

# 陝西合作通訊

第三卷 第八期

半月刊

陝西合作事業管理局編

第八期要目

經過.....  
 合作工作隊與合作指導室聯繫辦法.....(規章)  
 工作計劃化的要點.....  
 立志筆記

陝西省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陝南組辦理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 陝西省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陝南組辦理經過

殷之謙

本省過去均利用寒暑期外勤工作稍閑時，分區召開外勤工作討論會，藉謀工作步驟一致，指導技術增進。惟討論會時間過短，難作理論研討。本年各縣指導室成立後，指導人員改隸縣政府，對於本處事業方針，及各縣工作推進步驟，亟應有確實明瞭與詳盡檢討；而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其本質與形式，均有變化。尤應予以學理說明，俾作行動指導。關中長安等四十餘縣負責人員，前已調集興平，予以學術補充訓練，陝南各縣亦經派員辦理，其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訓練。為進行順利起見，當派高視察員文俊前往南鄭，會同駐安康區視察員蘇升獻等籌備進行事宜。當時最感困難者為訓練班之班址及學員住食問題，幸賴高蘇二君之分頭接洽借南鄭縣黨部為班址，而以南鄭縣府指導室為住所。指導室與縣黨部有側門可通，往返尚稱便利。膳食以包飯索價過昂，遂商借縣府爐灶，僱用廚夫自辦。採買監廚等由同學輪流負責，每日三餐，每餐一菜。粗簡蔬食，同學均稱可口，非有素習，必將視為過苦。至床板桌凳，均由縣府及黨部借用，關於班內及宿舍清潔佈置，亦由高蘇二君督率工人預為準備。

一、訓練方式：第一期訓練因在興平舉朝氣，學員編為兩班指定班長，每次集散，

均列隊由班長率領，魚貫而行，雖無軍事訓練，亦尚井然有序。討論會係一面聽取各縣報告，由各同學就本縣所感困難，盡量提出問題。隨時研討解決；一面由處擬訂專題討論大綱，交各同學研究討論，準備實施。每日開會時間，除朝會外，上午三小時，下午四小時，而以晚間為自修及個別談話。此外住宿食飯，亦均以集體管理為原則。為時雖短，各縣困難問題，均有相當解決；本處事業方針，各縣同仁，亦均有確切體認；而各縣工作狀況之明瞭，及各縣事業發展之可能趨向，均由各同學報告中歷歷指出，尤為可貴。總之，理論與實際並重，自學與講授兼施，實此次訓練之特點也。

三、如期開會 陝南區成立指導室者計十八縣，此次調集南鄭等十七縣，指導人員共廿五人，除佛平以奉令稍晚，未能趕到，以外勤關係到達稍遲外，餘均於十三日

前，先後報到，名單如次：

- 南鄭 主指 王佑農
- 南鄭 指 呂調順
- 南鄭 助 陳世勳
- 南鄭 助 李樹屏
- 南鄭 助 李寶元
- 南鄭 助 范蔚三
- 特許參加 范蔚三

- 城固 主指 趙文彥
- 城固 指 郭維鑫
- 洋縣 主指 吳榮祖
- 洋縣 指 楊仲賢
- 河縣 助 高世杰
- 寧光 助 王朝瀛
- 嵐皋 助 鄒文宗
- 寧陝 助 解國楨
- 褒城 主指 宋獻
- 褒城 助 楊國嘉
- 略陽 助 張瑞林

處長率同王課長及筆者，於十二日先後到達，當以各同學僕僕風塵，行裝甫卸之際，未便進行討論。於次晨六時朝會後，由處長率領全體同學赴漢江南岸，參觀造紙廠。

因陝南各縣樹皮產量甚豐，品質亦佳，若能加以組織，貸以資金，稍予技術指導，即可大量生產。實際參觀，對於指導發展造紙業務，至有裨益。到廠時，由該廠負責人，將造紙設備、成本、原料、產量、銷路，及紙工管理等情形，分別解釋，各同學於出廠後，均紛紛研討，興趣甚濃，樂而忘倦。隨後復至點將台覽勝，漫談漢中名跡，令人悠然起懷古之思。

十四日朝會時由處長訓話，將做人做事及如何培養責任心等作簡要懇切指示。八時於縣黨部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到六區專署張秘書縣府孫縣長，黨部陳書記，及青年團農行，西京報社，民衆教育館等機關代表，及全體師生等四十餘人。於莊嚴儀式後，首

由處長報告此次集訓意義及希望，繼由張秘書孫縣長等分別講演，對於陝南合作事業之發展均表示殷切希望，對各同學則皆勉以勤奮學習，切實工作。十一時許禮成，休息片時，討論會開始進行。

四、會議進行 會期五日。其主要活動，一為聽取各縣工作報告，二為專題討論，三為專題講演及特約講演。其進行程序如次：

十四日由處長說明討論及報告注意事項，即由南鄭、洵陽、褒城、紫陽四縣，報告各該縣合作事業概況及問題意見等。

十五日由處長講演本省合作事業動向，並討論各級合作社推行步驟及方案，繼由安康、留壩、漢陰、嵐皋等縣報告。

十六日由河縣、寧陝、城固、洋縣、石泉報告後，討論「如何充實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並由處長指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應行注意要點。

十七日特約魏專員講演「合作工作如何與縣政工作配合及指導人員應有之修養」，繼由處長指示指導室工作月報表填寫注意事項。寧光、略陽、鳳縣等縣報告，並討論如何整理舊社等問題。

十八日由王課長講演「專營合作社與縣

各級合作社之推行一機并討論舊欠催收等問題。下午由各同學作一對於本省合作事業改進意見。五時舉行閉會式，並特約陳書記長講演「黨務與合作工作之關係」，七時聚餐，盡歡而散。

十九日起，各同學復分道揚鑣，各返原縣。當聚首報告之際，不僅明瞭各縣情形，且可互為比較，收切磋之效；而各人之個性、能力、態度、學養，均不難於談吐中窺見，對以後工作指導，尤多裨益。報告時所提問題，大體不外金融、人事、機構、經費，及實務人材之訓練，互助社之整理等。各縣所感困難不一，解決之道各異，其詳自不能一一論列。茲就較為重要問題，摘述如后：

(1) 貸款問題之急須改善：多數縣份均稱金融機關對農倉業務及產銷業務不貸款，影響事業之發展；餘如還款利息之多算，儲蓄券之預扣，貸放之失時等，均足影響事業，而遠縣份之無代辦機構，尤為事業推行障礙。是以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實有必要。甚且有主張行政、指導、金融三位一體制，以增強推進事業之力量。(2) 指導人力之補充：陝南以交通不便，各縣人員缺額，未能即時運補，故關於人力之補充，以及品質提高，工作嚴核，普遇改善亦屬急待解決之問題。

(3) 指導室地位之確立：各縣間有不明指導室之性質，仍視同往時登記人員，流於一縣工作推進上，自多阻碍。此外指導室員額經費之增加，亦有數縣提及。(4) 鄉鎮社推行之準備：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以鄉鎮社為起點。其步驟方案，業於專題討論中有縝密討論，各縣對於應用書表之準備，以及宣傳材料，經營人材等項，亦均有意見提貢。總之，無論問題大小均由各同仁自實際工作中經歷所得，絕非懸想虛構，一經解決對於工作推進，自必有豁然貫通之樂。

五、訓練收穫：此次訓練時間雖短，而收穫尚稱完滿，舉其要者，約有以下各點：(一) 內外精神融洽：陝南各縣，以關山阻隔，同仁與處內聲息，僅憑公文傳遞，聯繫既屬鬆懈，精神難免疏隔，此次處長親臨指示，同仁聚首一堂，其精神之愉快融洽，自非文字所能形容。(二) 社會視、聽一新：各縣指導室成立未久，社會人士觀感，往往失之正確。此次集會南鄭，一方承各機關主管人蒞臨指導，一方有各報正確報導，其於一般觀感，必收潛化之效。(三) 發現事業重心：陝南各縣，雖交通不便，而特產豐饒，如桐油藥材茶葉木耳，樹皮等，如能運用合作組織經營，並推行運輸合作，則產銷業務發展前途，實無限廣。至如山區高利貸之盛行，日用品之缺乏，信用供費業務尤有發展必要。(四) 認識趨於一致：各同仁對縣各級合作社之性質，認識尙覺模糊，經討論說明之後，認識一致，對今後工作推進，自無零亂錯誤之弊。(五) 相互瞭解：外勤遭遇之困難及感受之苦悶，往往為處內同仁所不解，而處內對外勤同仁之要求與希望，又易為外勤所忽視，經此次晤談之後，相互瞭解，於工作聯繫上裨益自多。

通告 視字第三十號

查本處前曾印發「陝西省各縣合作指導室各級人員取具保證辦法」草案，現經建設廳核准施行，唯原草案略有修正，茲將修正各點摘錄於下：(一) 第三條應為：「各縣合作室各級人員取具保證其備保須有三千元以上之資本。」(二) 第四條應為：「各縣合作室各級人員取具保證其人保須有左列資格之一：甲、文官荐任職以上者；乙、武官校官以上者；丙、在社會上有相當信譽之人士為縣長所認可者。」(三) 第七條應為：「一舖保或人保如其業務或職務有變更時，被保人應另行取具保證。」(四) 第九條應為：「各縣合作室各級人員每遇職務變更，須即時交代清楚，於離職後逾三個月原保人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五) 第十條應為：「以上各點，希各分府別依照改正為要！」

# 通告 社字第二號

(一)軍事機關部隊組織合作社應依法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頃奉 社會部訓令以前准浙江省府咨囑轉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通飭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凡組織合作社，應依法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接受指導，以符法令一案業准軍委會辦公廳三十年十月八日以辦二管庶渝字第七四九號公函准予照辦矣。

(二)呈請省府明令通飭各縣廢用前油印本保合作社章程準則。

查本處業依部頒合作社章程準則委託陝西省合作供銷業務代營局，代印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社章程單行本多種，各縣無須自擬章程如需要時可在該局函購。再本處前經呈准印發各縣之「保合作社章程準則」自應明令廢用，俾資劃一，業專案呈請省府通飭各縣遵辦矣特此通告。

(三)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期應予暫緩。

查本處前曾函達各縣府謂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期約在明年十二月間，刻時期已屆，所以遲遲未推行者以本省單行法規正在呈請省府核定中，一俟奉准即可一律推進，在未奉推行明令前，仍應暫緩辦理，以免手續參

差，仰各縣合作指導室週知。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 通告 債字第一號

查本分隊成立後對於勸募戰債工作業經分函各縣支隊積極進行在案。茲將最近奉到總隊通知，關於勸募戰債各點，分條列後，即希各支隊遵照辦理為要。

一、此次勸募戰債因需用在即，所有各支隊勸募情形，亟待明瞭，希各支隊將推進經過及勸募成績，每週報告一次，以便彙轉。

二、勸募戰債需用臨時收據，業經電請總隊頒發，一俟領到，即行分發應用。在未領到收據前，所有該縣各社認購債款，或應即逕交當地省銀行領取正式收據，或彙寄與平本處以便掣給收據。

三、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電開，關於各省勸募公債需用債票，因不敷分配，已由本會估計全國所需票數，函請財政部添印，候印就運渝即行核發。現時勸募進行仍照原定辦法，先行掣給臨時收據及換給銀行正式收據，將來即憑據換取債票等因，希各支隊遵照辦理。

戰時公債陝西省勸募總隊樹生分隊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 問題簡答

問：保社社員大多數不明合作意義，雖經再三解釋，對於認股一事，仍難樂意，可否強迫規定股數入社？(宜川董光強)

答：依每戶一社員，每社員至少認購一股之法意，固含有強制性，唯仍應多用教育工夫啓發，俾其自動。

問：商民可否加入保合作社？(華陰雷錫田)

答：城區市鎮內之純粹商保，得暫緩組社，其由住戶與商號混合編組者，應先以住戶為對象組社。

問：鄉合作社社股應如何規定？(華陰雷錫田)

答：鄉(鎮)社每股金額，自然人社員以二元至十元為限，社員社以十元至五十元為限。

問：保合作社事實上不能召開社員大會時，可否改為代表會。(華陰雷錫田)

答：如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以上時，可予照辦，惟應於章程中專條規定。

問：數保聯合成立一社，其出席鄉鎮社代表人數應如何規定？(華陰雷錫田)

答：應依保數之多寡參照保社出席代表人數

#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工作隊與各縣

## 合作指導室聯繫辦法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簡稱本處）合作工作隊（簡稱本隊）組織簡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隊與各縣合作指導室（簡稱合作室）之聯繫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本隊各級隊長及隊員到達各縣工作時，合作室應予以充分之協助及便利，并將其到縣離縣日期會報本處。

四、本隊分隊工作檢討會與指導室工作討論會，除本隊大隊長得隨時列席指導外，雙方全仁互得隨時列席提供意見，并得隨時召開聯席會議。

五、本隊大隊工作檢討會議及大隊聯席檢討會議，關係各縣指導人員得請求列席或被邀列席。但每縣以一人為限其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合作室負擔。

六、合作室工作事項在本隊隊員服務規則規定範圍內，得請求本處派遣隊員或分隊協助。

七、本隊協助合作室工作其聯繫方式如左：

甲、合作室負工作全責。  
乙、本隊分隊長及隊員，以依據合作室工作計劃接受主任指導員之指揮為原則。

丙、合作室各級人員負領導責任。  
八、本處發動之工作事項派遣分隊或隊員到達各縣工作時其聯繫方式如左：

甲、本隊派遣人員負工作全責。  
乙、合作室各級人員以依據本處工作計劃，接受本隊分隊長或臨時負責人員之指揮為原則。

丙、本隊派遣人員負領導責任。  
九、本隊與合作室共同工作事項如有未能就地解決之問題，由雙方負責人會呈本處請示。

十、本隊與合作室共同工作事項工作完竣，雙方應將經辦事項妥辦交代并由負責人會報本處。

十一、本辦法自本處處長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比例增加。

問：保社消費部或消費社，購買社員食鹽是否亦應納稅？（宜川董克強）

答：保社或消費社經營食鹽業務，如不對非社員交易，依法得納營業稅，及所得稅，至其他鹽稅與地方捐稅仍應照納。

問：運銷社與產銷社之業務區別為何？單獨組織運銷社是否合法？（安康陳梓文）

答：運銷社為單營業務之合作社，產銷社為主營生產業務兼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單獨組織運銷業務之合作社，自無不合法之處。

問：合作社之自集資金為公積、公益、存款、儲金四項，「社股」及「盈餘滾存」二項是否亦為自集資金？（安康陳梓文）

答：社有自集資金，除公積金公益金，存款儲金外，社股及盈餘滾存亦係自集資金。

金。

事。

業。

金。

內本  
外  
消息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已與社會部商定新縣制各級合作社放款辦法，即將由四聯總處分發各行局查照辦理云。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及合作人員考成辦法，前經經濟部制定公佈在案。惟新縣制施行後，頗有不甚適用之處，現已由社會部修正，分別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并以部令公佈施行（本刊第七、八兩期已分別轉載）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調訓各省合作工作人員，前後共已七期。第七期業經結業，現在分函川、甘、滇、陝、豫、湘、黔、鄂、皖、桂、康、粵、浙、閩、贛、滄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照額調送赴渝，入所受訓，并定於明年二月一日開課云。

▲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最近出版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先生所著英文合作小冊題曰「合作計劃在中國」，已由該處分寄各國云。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度內將增設粵、閩、浙、皖、桂各合作實驗區云。  
▲雲南省合作金庫已於九月一日成立，股金一千萬元，係由富強銀行撥付，經理官

楊克成氏。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屬省府，業經成立，處長為吳殿熙氏。聞湖南合作處及江西合作處，均正分別籌備設立云。

▲本處在南鄭舉辦之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業於十一月十八日結束。為時雖暫，情形良好，尹處長及其他隨行人員，業經返處。處長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本處紀念週，報告南鄭訓練情形甚詳，并述感想二點：（一）陝南特產豐富，合作產銷業務，尚待積極推進；（二）陝南工作同仁精神至為良好云。

▲本處派赴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之謝章等，業於十一月十六日返處。

▲陝西省合作供銷業務代營局前派員赴豫批購日用品，業誌本刊，現已將貨購妥，運抵西安，正陸續分配各消費社銷售云。

▲本處與農業改進所為謀工作上之密切聯繫起見，擬訂定合作辦法，按步實施，聞該項辦法，正在磋商中。

▲社會部合作局西鄉實驗區業經奉令於明年元月一日遷移鳳翔，所有西鄉縣政府合作室及鳳翔縣政府合作室，將分別增設撤銷業經省府核准辦理矣。

▲近營各縣同立來函，請籌建中營合作社

事業協會各縣支會，請發章程者甚多，聞該項章程，已編入「合作工作人員手冊」，約於明年一月間，即可印出，分發各同仁參考。如有急於籌組支會縣份，仍可專函向本處請領云。

▲十一月二十八日尹處長在西安代營局召集西京市民消費合作社經理訓話，到十數人，由處長說明消費合作社事業之重要及其經營方法，並囑各社努力徵求社員並增認社股。

▲本處為與七區專署合辦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特派特專員克信前往鄂縣與專署洽商，並沿途視察七區各縣合作事業推行現狀，時專員業經出發云。

### 人事動態

- △王課員玉書因病辭職照准
- △鄭辦事員宗海久假不歸業予停職
- △鄒隊員德昌調任本處辦事員
- △陳課員葆祺因病辭職照准
- △姜隊員琇工作不力業予停職
- △張辦事員學翰因病辭職照准
- △張張彥庭為鳳縣縣政府合作室乙級助理員
- △宜君縣政府合作室高指導員祥麟辭職照准
- △姜隊長子羽改派為本處視察員

# 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中幾個法規問題的檢討

(遺補)

本刊第七期刊載拙作「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中幾個法規問題的檢討」一文，因出版倉卒，以草稿付印，謄寫不清，致將第四頁第三節排印錯誤，有失原意，特再將該節補正於此，希讀者注意！

王振武識

三、鄉(鎮)合作社的保證責任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這是強制性的法則，不得隨意變更。什麼叫保證責任？根據合作社法第四條二款之規定，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這已說明了保證責任的意義，但保證金額究應如何規定？我國合作社法尙略言未詳，在學說上向有平等式保證責任制與差等式保證責任制之分。前者係不同社員認股和負擔能力，及與合作社之可能交易額等，一律課以數額相同之保證責任。後者尙有二說：一種係不論社員認股的多寡，根據其負擔能力及與合作社之可能交易額為標準，而課以不相同的一定金額的保證責任。一種係根據社員認購社股數額為標準，而課以若干倍之保證責任。凡此各種制度的評價，自以差等式保證責任制之第二說較為合理。因為社員認購社股之

多寡，率皆依與合作之可能交易額及其負擔能力為標準。這包括了權義觀念與互助精神兩種含義。考德奧二國的合作立法例，及我國過去實業部與最近社會部所訂頒的章程準則，均係採此股數比例的標準。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條後段，明定縣各級合作社保證金額之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也是採用這種原則。此種最少限度的強制，不過在強化保證責任之對外信用而已。至最高倍數，并無限制，應以對外信用需要為定。但須適合各社員之財產實狀，以保持義務履行之可能價值，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唯在縣各級合作社中，鄉(鎮)合作社之一級，係由自然人與法人混合組成，前已談及，其間的權利義務問題，自仍有研討之必要。因為在現在財產私有的我國社會制度中，雖然立法精神有由權利本位而演進到社會本位的趨勢，然在

財產私有制的原則下，仍不能不注意私人間權利義務之相當均衡。在鄉(鎮)合作社中，自然人社員以個人為單位，法人社員係以團體為單位，在同一社中的自益權方面的享受，法人社員自較自然人社員來得優厚。而在出資和責任等義務方面，若沒有合理的調整，也很容易影響到合作精神。在社會部最近訂頒之鄉(鎮)合作社章程準則中，雖對於自然人社員與法人社員的社股金額，有差別的示範，然而尙有法定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二十之最高限度的束縛。在保證責任採取股數比例之標準下，其法人社員之責任義務，自仍難求與自然人社員相平衡。為求此一問題之解決，筆者以為鄉(鎮)合作社保證責任的大小，除採股數比例之差等式保證責任制外，應再於保證責任之倍數上，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對法人社員及自然人社員間採取差等式的規定，以資各社團活運用，而求其權義之均衡，此係在不違反法令下的補救辦法也。

以下接原文之結尾可參閱原文

# 工作計劃化的要點

尹處長於十一月三日在本處紀念週講話

各位同仁：前幾天本處依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規定的標準編造了一個推行本省合作事業的三年計劃，現在又在依據省府所頒發的「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編擬本處明年度的工作計劃，這就是說今後本處的工作要在整個計劃之下，逐步推進，而不應一隨感錄一式的零零碎碎去作。本人今天借紀念週的機會，把「工作計劃化」的幾個要點，向諸位同仁講講。

我國今後的一切政治及經濟建設，都已逐漸走向有計劃的道路，合作事業必須與其他各種工作密切配合，自然也會向有計劃化的道路不可，要不然便會與其他各種建設脫節，結果不能發揮多大的效能。再則現在本省各縣普遍成立合作指導室，關於各縣實務的指導，由各縣自行辦理，以後合作事業的管理處本身對於指導工作，已不進行行政工作的成分佔的多。換句話說，現在合作事業管理處是以合作行政為「體」，而以合作指導為「用」。因此對本省合作事業推行的方向步驟，一定要有詳實的規定，這些規定就是計劃。所以合作事業的趨於計劃化，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也是應有的現象。

擬定一個計劃，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要有理想，方向要正確，第二要切合實際（要行的通），第三要有步驟（知緩急）。

若不具備這幾個要素，那種計劃便只是一紙空文，無補於實際。我以為使「工作計劃化」下列四點應當特別注意。

第一、必須明瞭過去及現有事實。語云「鑑往知來」，如對過去事實不加以統計分析，對目前情形不加以調查研究，所訂出的計劃仍是空想的，不會切合實際，實行起來一定有許多困難。現有的事實就像是比基，未來的計劃是新的建築，不知土基的高低不明空場的大小如何能設計建築。所以在實行計劃化之前，必須先將現狀精密的調查，正確的統計，以這些材料作為草擬計劃的依據，這種計劃才能合乎實際。根據這種要求，所以最近本處對各縣經濟情況預備作個普遍調查。

第二、執行計劃的機構必須健全。一個計劃不是一篇文章，而是實行的一個綱領，必須能夠貫徹實現出來才有意義。因此執行計劃的機構非健全不可。一方面要予以充分的人力與財力，一方面須予以適當的權責，使能靈活運用，不受牽掣。否則縱有怎樣完善的計劃亦不能獲得理想的成績。本處前曾舉辦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其用意即為健全執行計劃的機構，充實執行計劃的幹部，以作我們推行「工作計劃化」的準備。

第三、要注意與有關各方面的聯繫。一切工作的推動，其有關方面很多，決不是可以獨力進行的。例如要利用合作組織推廣優良麥種，以達食糧增產之目的，我們須與農業改進機關聯繫。又如要利用合作組織加緊組訓民衆，須與戰時動員機關聯繫。再則我們的計劃，更要進一步與有關機關的計劃密切配合，譬如我們明年打算辦一萬個合作社，至少須有五千萬的貸款，我們還得看看金融機關是不是能夠貸出這許多款子，不然我們的計劃算是白費。所以要工作計劃化，還須注意與有關各方面密切配合，以求步調的一致。

第四、注意考核。中央所推行的行政三聯制，最後一項就是考核。因為沒有考核，就不能分別優劣，不能分別優劣，就無法實行獎懲。不過怎樣才能考核的週到，怎樣才能考核的嚴格，這到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在擬具計劃之初，先得準備下考核的方法。

我們定一個計劃如果不去考核，無實行的結果，當計劃草成之日也就是工作完成之時，那就是白費氣力無濟於事。我們往往看到有的機關其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內容不能相互符合，所謂工作計劃是照例文章，所謂工作報告亦只是交代差事的。這都是沒有充分認識「工作計劃化」各要點的原故。今當本處擬具各項工作計劃之時，特提出以上各點，以供各位同仁的參考。希望各位同仁能注意本處今天所講的這幾個要點，那我們的目標必然可以達成。